

十八、投标人企业 (单位) 类型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)

本企业 (单位)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 :

1、 本企业 (单位) 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 (单位) 制造的货物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企业为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微型 企业。

(2) 本企业 (请填写: 是、不是)不是 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。本单位 (请填写: 是、不是)不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 本企业 (单位) 为代理商, 提供其他微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 (后附制造商企业 (单位) 类型声明函)

3、 本企业 (单位) 为联合体一方, 提供本企业 (单位) 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 (单位) 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 (单位)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。

本企业 (单位)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单位章) : 新疆恒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



十九、制造商企业 (单位) 类型声明函

(十三) 制造商企业 (单位) 类型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)

本企业 (单位)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 准东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XJTQ2023ZB08-CG03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,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有关规定, 作出如下声明:

本企业为 微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本企业 不是 (请填写: 是、不是) 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

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 不是 (请填写: 是、不是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 (单位)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本企业 (单位)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 (单位)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 (盖单位章):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 (盖单位章): 新疆恒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-8-21

- 72 -

投标人名称 (盖单位章): 新疆恒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